

中荷福满多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福满多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起，在每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生存，则从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开始我们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不含当日）。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其后的月生效对应日。我们每月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养老年金。

养老年金首期年金领取日：

男性被保险人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60 周岁、63 周岁、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女性被保险人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 55 周岁、58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年金的首期年金领取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领取期间：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分为：

- （1）领取至首期年金领取日后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
- （2）领取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

养老年金领取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不同代码对应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间及起始领取年龄见下表所示：

起领年龄	55 周岁	58 周岁	60 周岁	63 周岁	65 周岁
领取期间					
至领取后 20 年	ADCA	ADCB	ADCC	ADCD	ADCE
至 105 周岁	ADCF	ADCG	ADCH	ADCI	ADCJ

本合同养老年金我们保证给付二十年。保证领取期间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首期年金领取日后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止。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以下两项较大者，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与已给付养老年金两者的差额，即 $(240 - \text{已领取养老年金的期数})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
 - (2) $\text{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 - \text{已领取养老年金的期数}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 。
- 自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

2、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3、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当日）身故，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以上“养老年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4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不同交费年期及不同的首期年金领取日，我们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保障至首期年金领取日后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ADCA、ADCB、

ADCC、ADCD、ADCE）、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ADCF、ADCG、ADCH、ADCI、ADCJ）两种。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1.6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7 分红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② 红利及红利分配

2.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来源，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的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的盈余。

2.2 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披露红利分配的具体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本合同效力终止后，剩余的红利我们将一次性给付。

2.3 红利实现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领取红利：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

3、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且参加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变更红利的实现方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红利的实现方式，我们仅接受现金领取、累积生息之间的变更申请。若投保时选定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申请。

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我们除按照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一）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自首期年金领取日起, 在每个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生存, 则从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开始, 我们每月按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养老年金, 直至保险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 我们将一次性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 即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总额与已给付的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养老年金两者的差额, 为 $(240 - \text{已领取养老年金的期数}) \times \text{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 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 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 我们按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 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 (含当日) 身故, 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 我们不承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效力终止。

2.4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 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保证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 与保险费、保单年度、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诸多因素有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 回报客户为宗旨, 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③ 利益演示

(一) 钟先生今年 40 周岁, 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福满多养老年金保险 (分红型), 交费期间 10 年, 自钟先生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 保险期间至养老年金领取后 20 年, 年交保费为 5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27,850 元, 红利实现方式选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	身故给付	每月年金给付	年合计年金给付	累计年金给付	满期金	身故剩余保证领取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50,000	50,00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20,635
2	42	5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0	47,705
3	43	50,000	150,00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0	79,880
4	44	5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0	115,685
5	45	50,000	250,000	0	0	0	250,000	0	0	0	0	0	0	153,540
6	46	5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0	193,530
7	47	50,000	350,000	0	0	0	350,000	0	0	0	0	0	0	235,745
8	48	50,000	400,000	0	0	0	400,000	0	0	0	0	0	0	280,280

中荷福满多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9	49	50,000	450,000	0	0	0	450,000	0	0	0	0	0	327,245
10	50	50,000	500,00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376,735
20	60	0	500,000	0	0	0	509,595	0	0	0	0	0	509,595
21	61	0	500,000	0	0	0	0	2,785	33,420	33,420	0	634,980	489,785
25	65	0	500,000	0	0	0	0	2,785	33,420	167,100	0	501,300	405,155
30	70	0	500,000	0	0	0	0	2,785	33,420	334,200	0	334,200	286,360
35	75	0	500,000	0	0	0	0	2,785	33,420	501,300	0	167,100	151,750
40	80	0	500,000	0	0	0	0	2,785	33,420	668,400	33,420	0	33,420

以下红利利益演示包含保证利益部分：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红利 交清增额 基本保额	累积红利 交清增额 基本保额	身故 给付	每月年 金给付	年合计年 金给付	累计年金 给付	满期金	身故剩 余领取 金额	年末现金 价值	
1	41	593	39	39	50,378	0	0	0	0	0	0	21,013
2	42	1,231	80	119	101,195	0	0	0	0	0	0	48,900
3	43	1,889	120	239	152,491	0	0	0	0	0	0	82,371
4	44	2,567	161	400	204,325	0	0	0	0	0	0	120,010
5	45	3,266	201	601	256,742	0	0	0	0	0	0	160,282
6	46	3,988	241	842	309,800	0	0	0	0	0	0	203,330
7	47	4,732	281	1,123	363,560	0	0	0	0	0	0	249,305
8	48	5,499	321	1,444	418,090	0	0	0	0	0	0	298,370
9	49	6,290	361	1,805	473,461	0	0	0	0	0	0	350,706
10	50	7,105	400	2,205	529,735	0	0	0	0	0	0	406,470
20	60	9,684	456	6,506	628,641	0	0	0	0	0	0	628,641
21	61	9,702	476	6,982	0	3,390	40,680	40,680	0	772,920	612,574	
25	65	8,201	488	8,896	0	3,578	42,931	208,998	0	643,968	534,572	
30	70	6,259	522	11,437	0	3,825	45,900	432,482	0	459,000	403,958	
35	75	3,787	558	14,153	0	4,090	49,074	671,420	0	245,370	228,867	
40	80	707	0	16,454	0	4,372	52,463	926,870	53,165	0	53,165	

（二）何女士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福满多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 5 年，自何女士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保险期间至 105 周岁，年交保费为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1,600 元，红利实现方式选择累积生息。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演示				
				身故 给付	每月年金 给付	年合计年 金给付	累计年金 给付	满期金
1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0	0
2	32	100,000	200,000	200,000	0	0	0	0
3	33	100,000	300,000	300,000	0	0	0	0
4	34	100,000	400,000	400,000	0	0	0	0
5	35	100,000	500,000	500,000	0	0	0	0
6	36	0	500,000	500,000	0	0	0	0

7	37	0	500,000	500,000	0	0	0	0
8	38	0	500,000	500,000	0	0	0	0
9	39	0	500,000	500,000	0	0	0	0
10	40	0	500,000	500,000	0	0	0	0
20	50	0	500,000	507,110	0	0	0	0
25	55	0	500,000	555,140	0	0	0	0
26	56	0	500,000	0	2,160	25,920	25,920	0
30	60	0	500,000	0	2,160	25,920	129,600	0
40	70	0	500,000	0	2,160	25,920	388,800	0
50	80	0	500,000	0	2,160	25,920	648,000	0
60	90	0	500,000	0	2,160	25,920	907,200	0
70	100	0	500,000	0	2,160	25,920	1,166,400	0
75	105	0	500,000	0	2,160	25,920	1,296,000	25,920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身故剩余保证领取金额	年末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0	44,390	0	0	1,187	1,187
2	32	0	98,890	0	0	2,455	3,663
3	33	0	161,010	0	0	3,746	7,473
4	34	0	231,310	0	0	5,059	12,663
5	35	0	306,880	0	0	6,395	19,280
6	36	0	318,340	0	0	6,507	26,124
7	37	0	330,230	0	0	6,621	33,202
8	38	0	342,560	0	0	6,737	40,519
9	39	0	355,360	0	0	6,855	48,083
10	40	0	368,630	0	0	6,974	55,899
20	50	0	507,110	0	0	8,302	149,468
25	55	0	555,140	0	0	9,062	208,305
26	56	492,480	544,820	0	0	9,046	220,996
30	60	388,800	501,050	0	0	8,080	271,303
40	70	129,600	375,080	0	0	5,941	397,941
50	80	0	0	0	0	3,816	525,063
60	90	0	0	0	0	2,209	655,943
70	100	0	0	0	0	1,064	797,313
75	105	0	0	0	0	297	872,962

注：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费、累计保费为期初值，身故给付、年金给付、满期金、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期未值；
- 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红利利益演示的各项演示数值除年金给付外均已包含各保单

年度末次日之周年日应分配的红利；

- 若红利实现方式选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保证利益演示下的年金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金给付，红利利益演示下的年金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金给付及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对应的年金给付之和；保证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红利利益演示下的保单现金价值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交清增额基本保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最后一个保单年度的红利以现金形式发放；
- 若红利实现方式选择累积生息，红利利益演示下的累积生息利率为 1.75%；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④ 犹豫期及退保

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实现方式如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产生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福满多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